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沈瑋鴻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2

電子信箱：100133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00021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00021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1月26日「第2屆台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教育推廣案例發表會」報名簡章，敬邀貴單位及所屬人員報名參與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全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教育資源交流，本局辦理旨揭發表會，邀請6大縣市、7個教育案例，分享經驗並提供觀摩學習機會。
- 二、發表會於11月26日(星期五)假本局5樓團體視聽室辦理。敬邀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、大專院校師生及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加。全程參與者，可核予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活動簡章如附件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21日(星期日)，提供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ueDfuNozZTupvKmm6>)。洽詢電話：本局運籌機制推動辦公室岳小姐0937-973571，或洽承辦人沈小姐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
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新屋區農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呂宅著存堂(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萬春)、源古本舖、壠景町(雅鴿文創股份有限公司)、南崁兒童藝術村(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、桃園77藝文町(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)、中平路故事館(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)、龜山眷村故事館(一加侖藝創有限公司)、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(聚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)、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、楊梅故事園區(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)、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(洄游創生有限公司)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世界宗教博物館、朱銘美術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迪化二〇七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

副本：桃園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推動辦公室(台灣博物館教育發展協會)

